



## Communications, Energy and Paperworkers Union of Canada

### Local 87-M Southern Ontario Newsmedia Guild

致北美明報行政總裁呂家明先生：

加拿大通訊、能源和造紙工人工會獲得多倫多明報僱員公開委員會的授權，現向閣下作出通知，該委員會的成員已啟動一項合法的運動，為他們的同事們籌組工會。他們是：

李思維、林永長、邵善發及宋軒麒。

我提議閣下聘請律師諮詢，以確保閣下熟識規管籌組工會以及籌組工會運動期間公司行為之勞工法律。然而，以下是其中一些必須遵守的重要法律：

1. 明報僱員是不可以因為簽署一張工會卡、支持工會、討論工會、或甚至在同事們之間為工會進行籌組運動，而遭受公司解僱、懲罰、脅迫或驚嚇。此舉是非法，將遭到安省勞工關係局最嚴厲的法律處罰。
2. 在籌組運動期間，公司是不可以改動任何僱用條款或條件，包括工資、佣金、工時、更次、廣告客戶等等。「改動」包括降低薪酬或福利、拖延一項已預定的晉升或加薪、或者承諾未來會對否決成立工會有所獎賞。尤其是於6月14日公佈的加薪，必須按預定時間落實，並須按照工會籌組運動之前已計劃好的數目發放。在這方面與法律有任何偏差，均屬非法，並將遭到安省勞工關係局法律處罰。
3. 公司是不可直接或者間接暗示，成立工會將為明報帶來財政後果，危及業務與/或威脅就業保障。本人注意到閣下在2005年一份備忘錄回應上次明報籌組工會運動時，曾經作出上述暗示。在此重申，就算是暗示，這些言論的法律處罰是清楚不過。

最後，請閣下知道，安省法律保證僱員有權討論成立工會的好處，並於他們自己的時間在公司場所內派發工會資訊，以及依照過往獲准的情況下，員工是可於工作時間交流任何其他個人關心的問題。

工會對任何限制言論自由的舉動，將會迅速採取法律行動回應。

倘若你想討論工會籌組運動以及公司的回應，可與本人聯絡：(416)461-2461內線7。

韓佰德  
加拿大通訊、能源和造紙工人工會87-M分會  
南安省新聞傳媒公會 主席

2010年8月23日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英文原文作準)